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9號

03 原 告 徐淑璘

01

- 04 被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- 07 被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-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,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
- 12 分配表異議之訴,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
- 13 表之異議權,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
- 14 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;債務
- 15 人為原告時,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,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
- 16 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,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
- 17 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
- 18 照)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452號拍賣抵押
- 19 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製作之分配表(下稱系爭分
- 20 配表),其中就被告所受分配編號5、6、8次序抵押權利息新臺
- 21 幣(下同)836,155元部分應予更正為426,166元。而原告為上開
- 22 執行事件之債務人,系爭分配表如予更正,原告因此減少所負其
- 23 餘債務,即為其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- 24 額核定為409,989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
- 25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,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
- 26 正,逾期不補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-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-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-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3
 年 12
 月 31
 日

 02
 書記官 金秋伶